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MIE在哈薩克斯坦第四份生產合同獲批

公司在此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Emir-Oil LLC (「Emir-Oil」)已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油氣部簽訂了第四份生產合同—Emir油田生產合同，合同覆蓋面積為3.53平方公里，期限為17年。

Emir-Oil擁有一份最近延期至2015年1月9日的勘探合同，Aksaz-Dolinnoe-Kariman區域(「ADE」區域)除Aksaz油田，Dolinnoe油田，Kariman油田及Emir油田生產合同以外的面積，約為808平方公里。Emir Oil其他三份25年期限的生產合同於2011年9月份授予，分別為Aksaz油田生產合同，Dolinnoe油田生產合同以及Kariman油田生產合同。上述四份生產合同覆蓋面積總計46.43平方公里。

Emir油田是ADE區域內發現的七個已知油田之一，其原油主要產自中三迭統的碳酸鹽岩儲層，平均埋藏深度為3100米左右。Emir油田產出的原油為輕質原油，焦油含量較低，石蠟含量較高，其API在40°左右。天然氣的成分主要為甲烷，丙烷的含量相對較低。根據生產合同，Emir-Oil在合同期內工作計劃的最低義務工作量大概為2500萬美元左右。

Emir油田的發現和初始界定源自三口井，Emir-1，Emir-6和Emir-2，這三口井均鑽探於公司2011年9月份完成Emir-Oil的收購之前。上述三口井已全部完井，並產出了一些原油，但目前它們處於關停狀態，等待修復。公司計劃重啓這些井的生產，並會將已成功應用於其他老井上的酸壓技術應用於這些井。公司也計劃在Emir油田鑽探更多新井，並考慮應用水平鑽井技術。Emir油田的開發還可以共享臨近油田已經建設好的油氣處理設施。

在報告日為2013年1月1日的儲量報告中，公司的獨立技術顧問給予Emir油田可觀的儲量及資源量(該項評估基於大約為4.8平方公里的閉合面積作出)。

類別	原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標準 立方英尺)
概算儲量	4,826	858
概算+可能儲量	7,501	1,319
資源量(風險前)	1,506	無
或有資源量	33,746	5,063

本公司在勘探合同區域內的鑽探工作同樣進展順利。於2012年鑽畢的勘探井Borly-2以及Yessen-1目前均在測試中，並都有油氣顯示。而同樣於2012年鑽探的勘探井North Kariman-2正在等待審批以轉變為試生產井。在North Kariman-2為獲取政府的試生產許可而關停之前，其日產原油大概為500桶。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

香港，201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